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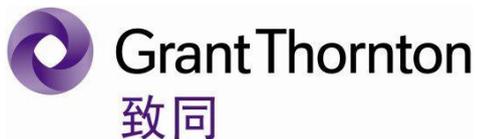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186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鹏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鹏翎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鹏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鹏翎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五年 九月六日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公司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5〕99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9,0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2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99,994.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625,27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4,074,718.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开立的77040154740005930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0,377.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14,340.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41号的验资报告。

## 二、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	35,021.00	30,849.50	4,171.50

##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9月6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500.2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	----------	--------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	10,500.24	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

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00.24 万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391.43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391.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复。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情况比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	35,021.00	10,500.24	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6 日